**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**

**一、违反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行政处罚**

处罚依据：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，责令恢复绿地原状，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”

第十七条 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，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。因建设或特殊原因，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，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，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恢复绿地原状，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恢复绿地原状，并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200平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恢复绿地原状，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二、违反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的行政处罚**

处罚依据：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四）项“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，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；”

第十八条 “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：

（一）损坏城市树木、花草、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；

（二）就树盖房，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，倾倒有害物质的；

（三）砍伐、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；

（四）在树木上架设电线，在绿地内停放车辆、放牧或乱扔废弃物，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；

（五）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．损坏城市树木、花草、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损坏城市树木1棵，花草、草坪1平方米以下或盗窃绿地设施未造成损失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1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损坏城市树木2棵，花草、草坪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或盗窃绿地设施造成一定损失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损坏城市树木3棵及以上、花草、草坪 3平方米以上或盗窃绿地设施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2. 就树盖房，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，倾倒有害物质的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损害绿地1平方米以下或树木1棵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1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损害绿地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或树木2棵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损害绿地3平方米以上或树木2棵及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3. 砍伐、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死亡1棵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1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死亡2棵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死亡3棵及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4.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，在绿地内停放车辆、放牧或乱扔废弃物，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损害绿地1平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1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损害绿地1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。

（3）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损害绿地3平方米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**三、违反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行政处罚**

处罚依据：《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，责令停止侵害，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赔偿责任。”

第十九条 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、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。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，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消防、市政、电信、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，需要砍伐树木的，可以先行处理，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：

1．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对树木未造成伤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。

2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对树木造成一定伤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并处以每株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。

3．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对树木造成严重伤害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侵害，并处以每株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